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通過（公報初稿資料，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1,222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億 1,216 萬 7,000 元，減列「業務支出」項下「活動支出」320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0,896 萬 2,000 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6 萬 2,000 元，增列 320 萬 5,000 元，改列為 326 萬 7,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0 萬元，照列。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1 項：

1. 按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持有大筆之不動產，其資產來源實源係於日治時代之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亦即係接收日產而來，其所持有資產均應歸屬於國家所有。但多年來，其卻持有處分應屬國家之資產，且其用途集中於特定對象，對整體國家發展甚為不利。尤其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在法律性質上屬於私法人，原則上其並不受任何監督管轄，應屬於國家資產即易淪為私人化財產。目前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均由交通部指定董監事，於國家尚能掌握此財團前，實應儘速加以解決日後可能發生之問題。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在保障原有會員權益之基礎下，於 104 年底前決議將所有資產回捐國家後，並加以解散。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櫂豪
 管碧玲

決議：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4 年度預算書照審查意見通過。